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NSZXCG-2024-00003 的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6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李湛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69092666009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8938970999

传真：0755-26676395

日期：2024 年 06 月 21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

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如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4.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我单位无法通过本项目其他包组的资格性审查;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本包组的中标人(本包组的综合得分第一名),我单位认可并完全接受因质疑、投诉等多种原因导致的我单位中标资格被取消,且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上述风险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1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单位，不接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 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6 月 22 日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响应。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响应。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响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附件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做出响应。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9. 未被推荐为本项目 A 包组的中标人。

1. 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4030500230046

单位名称: 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6F

法定代表人: 张丰飘

注册资本: 实缴人民币 300 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说明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3年9月25日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企业信用证明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服务信用研究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信易+联合奖惩个人信用行业信用城市信用网站导航

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XQNE3Y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丰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6-0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海大道3003号阳光华艺大厦1栋6F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诚信档案

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1月10日 14时2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上述针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进行填写。

5.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

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的（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人力资源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1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月)	备注
1	管理服务费单价	200.00	含税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人员管理服务费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人/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2023.06.20	2026.03.23	优秀	巫范	86704282
2	深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劳务派遣合同	2023.07.01	2024.06.30	优秀	连锦燕	1360055710
3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购买服务合同	2023.07.01	2024.06.30	优秀	曾智灵	26668878
4	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	劳务派遣合同	2023.08.30	2024.06.19	优秀	陈召飞	26568608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类似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编号：202306025

人才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巫范 联系电话：0755-86704282

乙方（用人单位）：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伟平 联系电话：0755-8670428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 一、“派遣员工”：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
- 二、“派遣费用”：系指甲方每月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其中包括：
 1. 派遣员工的薪酬，包括派遣员工工资、福利补贴、加班工资等（含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2. 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成本、经营成本及承担的企业税收等。

第二章 总则

一、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3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如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与部分或全部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到期，则双方可另行经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费用。
-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负责。
- 四、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管理和考核。
- 五、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六、甲乙双方在人才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录用和工作内容

一、甲方所需的派遣员工条件为：（以甲方各岗位任职要求为准）。

二、派遣员工在甲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以甲方各岗位工作职责为准）。

三、若甲方新增或续用派遣员工，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三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四、派遣员工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工资金额等项目以合同附件的形式提供，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考核与管理

- 一、乙方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进行工作管理，协助甲方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按时将考核结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一份给甲方，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作为对派遣员工奖惩的唯一依据来制订员工的工资明细。
- 二、若派遣员工向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得知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三、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协商，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对人才派遣形式用人单位规定的相关义务。
2. 甲方在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应按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3. 在派遣期间，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可退回派遣员工的情形以外，甲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
4.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自行选定派遣员工；
2. 甲方有权自行制定规章制度来管理派遣员工，但该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并向派遣员工公示；
3.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乙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 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派遣员工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派遣员工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员工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七章 派遣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费用由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定义，常规费用项目在合同附件中写明，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二、派遣费用中的派遣员工薪酬为：由甲方确定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三、派遣费用中的管理服务费为：200.00 元/人/月。

四、派遣费用中的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 2022 年度 40.27 元/人/月 预收。无论合同终止与否，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政府实际征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结算，实际征收标准以政府公布的数据为准。

五、派遣费用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派遣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派遣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2. 从第二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 1日 前书面确认上月派遣员工考勤、考核等数据，于每月 4日 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当月派遣费用金额，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派遣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3. 乙方在 每月 12日 前将派遣员工上月的工资发放到员工个人银行帐户。

4. 派遣员工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员工工作不满一个月，派遣费用按实际工作的天数计算。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应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等)的有效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6月24日



2、深圳市南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劳务派遣合同：

编号：202307011 号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连锦燕 联系电话：13670055710

乙方（用人单位）：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伟平 联系电话：0755-8670428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7月01日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可以办理续延手续。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另附表：《劳务派遣人员交接清单》。

三、招录条件和派遣对象

- 1、招录条件由甲方拟定；甲方确定后须以公函的形式通知乙方备案。
- 2、按照甲方的招录要求，乙方通过自有的人才信息库和招聘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选聘，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 3、已经与甲方终止劳动合同的原甲方员工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再由乙方派往甲方工作。
- 4、与甲方签有劳动合同且尚未期满的员工，经征得甲方与员工同意后，亦可提前解除原劳动合同，由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再派往甲方继续工作；原解除劳动合同的一切手续和费用，均由甲方与该员工双方协商解决。
- 5、被派遣的员工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交接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1、工作时间：员工在甲方实行 标准 工时工作制。
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六、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休息、休假：按国家、省和甲方的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 员工的劳务报酬（含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2) 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单位应缴的部分）。

(3) 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2、费用的标准：

(1) 员工的劳务报酬标准（含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由甲方确定；同时，乙方还应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约定。员工的劳务报酬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和深圳特区的有关规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清单。

(2)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由双方按照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标准具体确定。

(3) 乙方收取每月¥200元/人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4) 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当月实际使用的员工数×派遣服务费标准 200元/人·月（当月实际使用的员工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交接清单》人数为准）。

(5)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员工的劳务报酬，乙方委托银行发放；如果派遣员工作不满1个月，其工资按实际工作的天数计算；计算方法：月工资/21.75×员工实际上班天数。

(2) 经甲方（甲方或双方协商）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①）方式：

①员工实行月薪制，具体办法按照甲方的规定执行。

用被派遣员工，则视为甲方单方面与被派遣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

十一、违约责任

- 1、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如甲方或乙方过错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有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额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计算支付。
- 2、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对方不负赔偿责任。
- 3、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与乙方结算相关款项，如甲方拖欠超过 30 日的，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两倍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召回被派遣的员工。
- 4、在甲方应付款到账后，乙方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延误发放员工工资的，超过 30 日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



440305856325590

3、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购买服务合同：

编号：20230703 号

购买服务合同书

(后勤服务类)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劳动大厦 10 楼

联系人：曾智灵

联系电话：0755-26668878

乙方（供应商）：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03 号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6F

联系人：叶伟平

联系电话：0755-26676395



根据有关《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正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辅助类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工作地点在南山区财政局，协议期满双方可以办理续延手续。

二、服务的内容、职责、人员安排和工作时间

1、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辅助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后勤辅助，文件校对、装订、影印，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接听办事大厅电话，会场布置，安排司机等。

2、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选派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必要时安排驻点人员完成相应工作任务，原则上每周休息日为周六、日。休假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

三、费用及支付

1、购买服务的标准：完成甲方交待的文秘行政后勤辅助和安全生产后勤辅助。

2、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本等因素测算，文秘行政后勤辅助为人民币 16.5 万元、安全生产后勤辅助为人民币 12.5 万元，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用于乙方支付必要的选派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伙食费、过节费、奖金、津贴、补贴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经济补偿金；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公积金（国家规定的单位应缴的部分）；公司管理费等。



2、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

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 7 月 1 日

4、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劳务派遣合同：

编号：202308011 号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

联系人：陈召飞 联系电话：0755-26568608

乙方（用人单位）：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伟平 联系电话：0755-8670428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8月30日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可以办理续延手续。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人员数量和期限以劳务派遣人员交接清单为准。

三、招录条件和派遣对象

1、按照甲方的招录要求，乙方通过自有的人才信息库和招聘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选聘，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或由甲方拟定；甲方确定后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备案）。

2、被派遣的员工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交接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员工在甲方实行标准（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休息日为2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休息、休假：按国家规定执行。

3、甲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费用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 （1）员工的劳务报酬（含月基本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
- （2）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单位应缴的部分）。
- （3）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2、费用的标准：

（1）员工的劳务报酬标准（含月基本工资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由甲方（甲方或双方）确定；同时，乙方还应应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约定。员工的劳务报酬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和深圳特区的有关规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清单。

（2）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由双方按照国家社保相关规定标准具体确定。

（3）乙方收取每月150.00元/人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4）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 = 当月实际使用的员工数 × 派遣服务费标准 / 人·月（当月实际使用的员工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交接清单》人数为准）。

（5）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员工的劳务报酬，由乙方委托银行发放。如果派遣员工工作不满 1 个月，其工资按实际工作的天数计算；计算方法： $\text{月工资} / 21.75 \times \text{员工实际上班天数}$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的。若对被派遣的员工进行变更的，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减少员工不得少于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交接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2、本协议期满前30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双方同意，若部分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那么仅就该部分派遣员工，本合同期限可自动延展至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如甲方或乙方过错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有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额按对方的实际损失计算支付。

2、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对方不负赔偿责任。

3、甲方必须按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与乙方结算相关款项，如甲方拖欠超过叁拾日的，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费用总额两倍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召回被派遣的员工。

4、在甲方应付款到账后，乙方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或延误发放员工工资的，超过三十日应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

1、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

乙方：深圳众汇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六、履约评价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均属新项目，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履约评价。

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无。

八、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无。